

厦门大学材料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2016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促进校风及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本科生“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厦门大学材料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评选名额

第三条 各项荣誉称号的评选比例为：

- (一) 优秀毕业生：可参评学生数的 10%；
- (二) 优秀三好学生：可参评学生数的 2%；
- (三) 三好学生：可参评学生数的 8%；
- (四) 优秀学生干部：可参评学生数的 2%。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凡参评“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本科生除了应具备《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中第十一条的要求外，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全部合格，还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

(一)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在校期间学习总成绩应在同年级本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

2. 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总支书记”或“优秀团支部书记”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两次及以上。

或者获得上述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一次，且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校级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3. 对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国家重点保证单位、边远省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二)“优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10%；
2.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表现突出，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三)“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30%；
2.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表现优秀，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四)“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良好，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50%；
2.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条 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校团委的负责人组成，负责评审和监督工作。学生工作处为评审领导小组的秘书单位负责全校的具体评审组

织与监督工作，具体审查学院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和评审程序。

第六条 材料学院应成立评审小组，由院领导担任组长，小组成员为院领导、各系分管教学的系（副）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师生代表等，负责本单位的评优工作。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荣誉称号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每学年度评选一次，毕业班于每年 6 月份进行本学年的评优工作，其他年级于每年 10 月份进行上一学年的评优工作。

第八条 在本办法第四条评选条件基础上，“优秀三好学生”和“三好学生”评选依据 80%课程成绩测评与 20%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依据 70%课程成绩测评、20%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和 10%学院评审小组意见。学院评审小组以学生干部实际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及表现为基本依据进行打分。

第九条 评选程序：

- （一）学生工作处下发评优通知；
- （二）学院组织评优工作，接受学生个人申报；
- （三）学院在学生综合考核和鉴定的基础上确定初评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 （四）学生工作处复核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 （五）学校发文表彰；
- （六）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课程成绩测评

第十条 课程成绩分（智育分）的计算依据为评审年度成绩，采用学生在其班级（或专业）成绩排名（以教务系统生成的学成绩

点排名为依据)的方式评选,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

第六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

第十一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技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科学技术、社会工作、文学艺术、文体竞赛以及其他实践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总分为 20 分,其中基本素质测评(4分)、学生工作测评(3分)、科研水平测评(6分)、学科及文体竞赛(7分)。

第十二条 基本素质测评(4分):

1. 基本分(2分),其余由测评小组根据参评学生在政治态度、思想观念、道德品质、组织纪律性、集体荣誉感、人际关系等方面进行测评。

2. 凡能够积极参加校区、学生学院组织的各项学生活动者可得基本分;自愿报名参加迎新、回迁本部等重大活动的志愿者或自愿参加运动会队列等大型活动,表现积极的,可以加 0.2 分;无故旷课、不参加学院学生大会及其他按规定必须参加的平时活动者每次扣 0.1 分。

3. 内务卫生,在学院定期进行的宿舍安检卫检中,每次的最佳宿舍,其宿舍成员各加 0.1 分,校院开展的文明宿舍评比活动,获得表彰的宿舍成员各加 0.2 分,此项最高 1 分。

4. 违反学生管理规定者按表一扣分。

表一 处罚扣分

留校察看处分	记过处分	严重警告处分	警告处分	校、院通报批评	开学未按规定请假，无故未按时报到注册
3	2	1.5	1	0.5	0.5

第十三条 担任社会工作（3分）：

表二 担任社会工作评分

校团委指导的各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院团学联主席团成员	校团委指导的各学生组织各部门、院团学联主席团成员单位各部门学生干部	班级的学生干部		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
	部长 / 副部长	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	党支部委员、班委	社长 / 副社长、理事
3	2 / 1.5	2	1	2/ 1

学校、学院团学联干事	宿舍长
1	0.5

说明：

1. 担任社会工作的时间应达到一学年方可加分、担任一学期者加一半分数；兼任数项职务者，取最高一项加分，不累加；学生干部怠于履行工作职责或有重大失误者，可以酌情减分或不给分；团委、学生会学生干事在任职期间的表现应由其所属的团委、学生会部门的负责人予以评定，并视评定情况酌情减分或不给分。

2.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须经校社团联合会证明方可加分。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测评（6分）

1. 出版著作。公开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的，按表三加分。不同著作可累加记分，合著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记分。

表三 出版著作评分

	独（合）著		主（参）编		
	10 万字以上	10 万字以下	5 万字以下	1 万字以上	1 万字以下
学术著作	4	3	2	1	0.5
文艺著作	3	2	1	0.8	0.4

2. 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科技学术论文的，按表四加分。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物或录用通知证明，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刊物级别由学院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表四 发表学术论文评分

SCI、SSCI、EI、ISTP 论文	国家权威期刊	国家核心期刊	学校及学院级刊物
3	2	1.5	1

3. 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获奖或通过鉴定的，或取得发明专利的，按表五加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只计最高分，不累加；集体合作成果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成果获奖或鉴定等级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认定。

表五 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评分

	等级	国家级以上	省部级	省、市级政府部门	校级	大学生科技活动		
						全国性	省市级	校级
获奖	一	3	2.5	2	1.5	3	2	1.5

成果	二	2.5	2	1.5	1	2.5	1.5	1
	三	2	1.5	1	0.5	2	1	0.5
	优秀奖	1.5	1	0.5	0.3	1.5	0.5	0.3
发明成果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 2 分						

4.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在合法的刊物和媒体（网络媒体除外）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根据作品的质量按表六酌情加分。所有作品加分应有刊物或录用通知证明，不同作品可累加计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表六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国家级权威报刊 或新闻媒体	省级重要报刊或 新闻媒体	其他公开发行的报刊 或地方新闻媒体、学 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 报刊	学校主办的其他 报刊或媒体	学院主办的内 部刊物
2	1.5	1	0.2	0.05

说明：学校主办的其他报刊或媒体每次加 0.2 分，上限 0.6 分，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每次加 0.05 分，上限 0.5 分。

5. 社会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其他社会活动，被评为院级以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的，或者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等获奖的，按表七加分。因同一事迹受到不同级别表彰的，以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重复计分。

表七 社会活动评分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集体	负责人	3	2	1.5	1
	成员	2	1.5	1	0.5
积极分子等荣誉称号		3	2	1.5	1
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3	2	1.5	1

6. 军训中表现突出，获优秀学员称号（1分）

第十五条 学科与文体竞赛（7分）

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获奖的，按表八加分。

表八 学科与文体竞赛评分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全国性竞赛	省（市）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1~2	一	3	2.5	2	1.5
3~5	二	2.5	2	1.5	1
6~8	三	2	1.5	1	0.5
9~10	优胜/优秀	1.5	1	0.5	0.2

说明：

1. 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2. 两人以上五人以下集体项目获奖的主力队员按上述标准分别平均给分，五人以上集体项目获奖的主力队员按照五人的标准平均给分。

3. 参加舞蹈大赛、啦啦操、广播操等要求长期训练的比赛，其成员加基本分 0.2 分。有获得名次的再按表八加分。

第十六条 实践与创新结果，一般应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并自评计算得分，经学院评审小组审核，必要时酌情裁定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同一学年度评优工作中不能同时兼得。

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实行申请制。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由于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的疏漏造成其未获得荣誉称号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九条 评优过程采取民主评议，“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需经其所在班级同学民主评选产生，其结果作为评优工作中的重要参考指标。民主评议原则：参加评议的人数需达到班级总人数 2/3 以上，提名者需实际参加评议人数中超过 1/2 同意推荐方可。

第二十条 对参评学生要严格要求，宁缺毋滥：

（一）在评优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优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二）颁奖后，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的荣誉称号，收回已发放的荣誉证书，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第二十一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发布的《厦门大学本、专科“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厦大学〔2003〕16 号）和《厦门大学关于评选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办法》（厦大学〔1999〕

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厦门大学材料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材料学院
2016年11月21日